附件 1（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滨河东路（珠江路-人民路）、凤凰路（涧阳路-人民路）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滨河东路（珠江路-人民路）、凤凰路（涧阳路-人民路）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合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142.0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3.0014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合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